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77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773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
「初階教師培訓課程」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8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61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教師戶外及海洋教育風險管理的專業能力與實作技術，國教署自112年9月起於全國開設3階段培訓課程。

三、旨案計畫相關資訊摘擇如下（餘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培訓對象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在職教師（含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）。

（二）第1階段【風險管理工作坊】辦理場次及日期：

1、東區：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17日（星期日）
於國立臺東大學辦理。

2、北區：112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24日（星期日）
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。

3、中南區：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15日（星期



日)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。

(三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KsMLPpALToQxgsC6>。

四、請貴校惠允核予本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學校預算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曾郁嘉計畫組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77。

六、檢附旨案培訓課程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